

保健食品经营指导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1. 保健食品经营有哪些特殊要求? 1
2. 保健食品专区(柜)怎么设置? 1
3. 目前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编号的主要形式以及
保健食品的标识是什么? 2
4. 目前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哪些形式? 3
5. 保健食品的标签由哪几部分构成? 9
6. 保健食品如何进行网上查询? 9
7. 经营保健食品要索取哪些资质材料? 有什么
具体要求? 10
8. 经营保健食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是多久? ... 14
9. 经营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有何要求? 14
10. 经营场所发布广告有哪些要求? 14
11. 保健食品广告有哪些规定? 15
12. 经营保健食品应培训哪些法律、法规、规章和
文件? 21

1. 保健食品经营有哪些特殊要求？

保健食品销售现场核查，除满足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的基本要求和食品销售的一般要求外，还需要满足以下三条要求：

(1) 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

(2) 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3) 应建立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保健食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建立培训记录和个人培训档案，培训合格人员方可从事保健食品的经营活动。

2. 保健食品专区(柜)怎么设置？

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并在销售柜台、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提示牌。提示牌应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如果多区域摆放，应分设多个专区(柜)，并分别设立提示牌。例如：在酒类、饮料类食品区摆放保健食品的超市，在阴凉库摆放保健食品的药店，均应设计相应的专区(柜)，并有提示牌。

提示牌示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

保健食品销售专柜

3. 目前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编号的主要形式以及保健食品的标识是什么？

旧式证号	新式证号
国食健字 G/J 年份 ****	国食健注 G/J 年份 ****
卫食健字(年份)第 *** 号	食健备 G/J 年份 ****
卫进食健字(年份)第 *** 号	

G 代表国产;J 代表进口

保健食品使用蓝帽子  标识,并在蓝帽下方标注批准证书编号和批准部门名称:



保健食品

卫食健字(年份)第 ***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2003 年以前批准的
国家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卫进食健字(年份)第 ***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2003 年以前批准的
进口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国食健字 G 年份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
2004 年以后批准的
国产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国食健字 J 年份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
2004 年以后批准的
进口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国食健注 G 年份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
2016 年以后批准的
国产注册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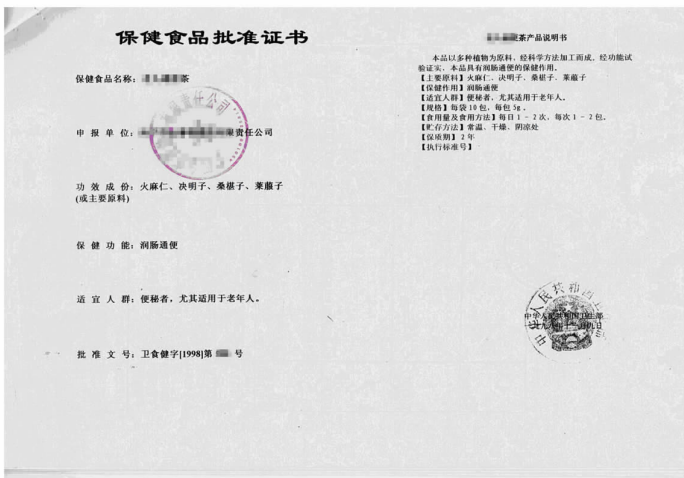
保健食品

国食健字 J 年份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
2016 年以后批准的
进口注册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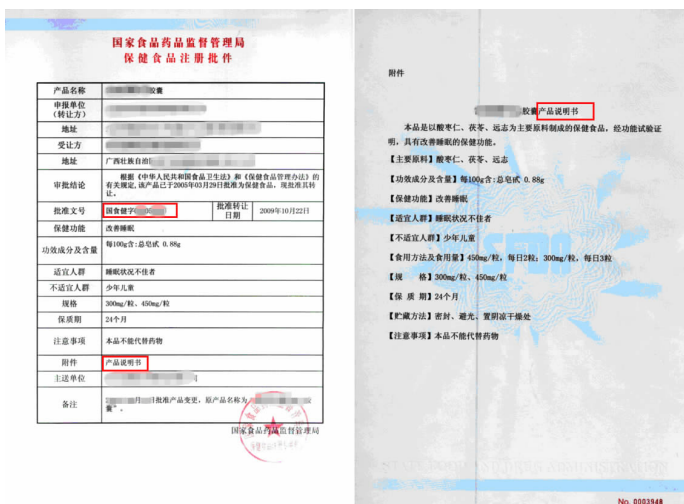
4. 目前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哪些形式？

主要有 6 种形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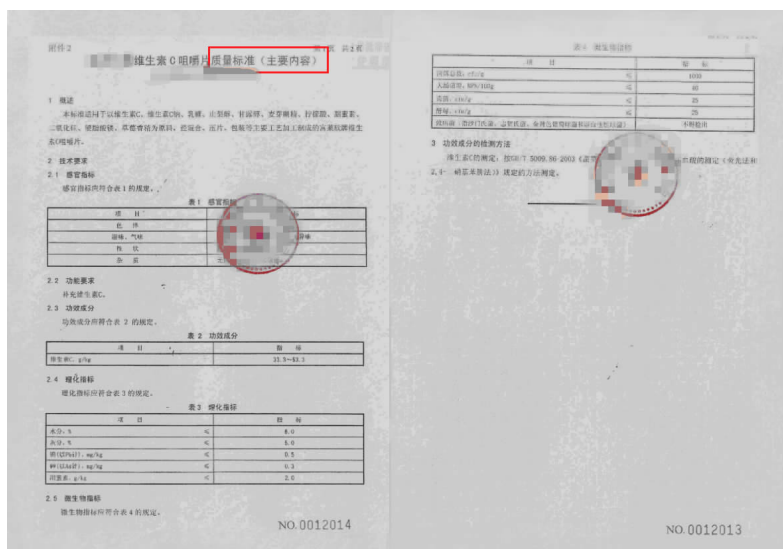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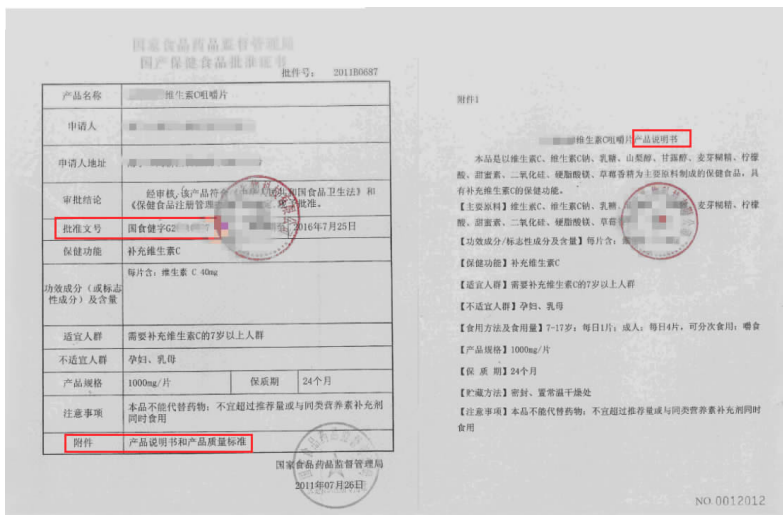
(1) 卫食健字(年份)第 *** 号 / 卫进食健字(年份)第 *** 号(附说明书)



(2) 国食健字 G/J 年份 **** (附说明书)



(3) 国食健字 G/J 年份 **** (附说明书和质量标准)



(4) 国食健字 G/J 年份 **** (附说明书和
技术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批准文号: 2015B0564

产品名称	[模糊]		
申请人	[模糊]公司		
申请人地址	[模糊]		
审批结论	经审查,该产品符合《中国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G20150564	注册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保健功能	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每100g含: 总皂苷 0.15g		
适宜人群	易疲劳者、免疫力低下者		
不适宜人群	少年儿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		
产品规格	450g/罐、10g/袋	保质期	24个月
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附件	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技术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04月03日

附件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药监注) 产品说明书

本品是以浓缩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乳清蛋白肽、西洋参提取物、牛磺酸、核糖、香草香精、三氯蔗糖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主要原料】浓缩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乳清蛋白肽、西洋参提取物、牛磺酸、核糖、香草香精、三氯蔗糖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每100g含: 总皂苷

【保健功能】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适宜人群】易疲劳者、免疫力低下者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450g/罐: 每日1次,每次10g(附量具); 10g/袋: 每日1次,每次1袋; 直接食用或可加入水中搅拌均匀食用

【产品规格】450g/罐、10g/袋

【保质期】24个月

【贮藏方法】密封,置阴凉、干燥处,避光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 产品技术要求

BJ201100728

(通则)

hulipuhengyafangshenghuaqiangdabaojianchifanxingkangzhaokaiwei

【配方】浓缩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乳清蛋白肽、西洋参提取物、牛磺酸、核糖、香草香精、三氯蔗糖

【生产工艺】本品经粉碎、混合、分装等工艺加工制成。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项 目	感 官 要 求
色 泽	乳白色, 配有棕色粉末
滋味、气味	味甜, 具香草香气及中药味
性 状	粉末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鉴别】 无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测方法
蛋白质, g/100g	≥41.5	GB 5009.5
牛磺酸, mg/g	≥1.2	GB/T 3205.1(9)
水分, %	≤8.0	GB 5009.3
总灰, %	≤1.0	GB 5009.4
糖(以淀粉)计, mg/3g	≤0.5	GB 5009.12
糖(以淀粉)计, mg/3g	≤0.3	GB/T 5009.11
苯(以苯计)计, mg/kg	≤0.1	GB/T 5009.17
苯(以总苯)计, mg/kg	≤0.1	GB/T 5009.17
三氯蔗糖, g/3g	≤0.5	GB/T 22395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GB/T 4789.3-2003
霉菌, c.f.u/g	≤25	GB 4789.15
酵母, c.f.u/g	≤25	GB 4789.15
致病菌(梭状芽孢杆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等)	不得检出	GB 4789.4, GB 4789.5, GB 4789.10, GB/T 4789.11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应符合表4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g1计), g/100g	≥9.16	GB 21020(1000)附录A

【保健功能】 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适宜人群】 易疲劳者、免疫力低下者

【不适宜人群】 少年儿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450g/罐: 每日1次, 每次10g(附量具); 10g/袋: 每日1次, 每次1袋; 直接食用或可加入水中搅拌均匀食用

【规格】 450g/罐、10g/袋

【贮藏】 密封, 置阴凉、干燥处, 避光保存

【保质期】 24个月

(5) 国食健注 G/J 年份 **** (附说明书和产品质量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式样) 国产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人地址			
审批结论	经审查,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	国食健注 G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附 1 产品说明书,附 2 产品质量要求		
备注	1.变更注册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中“*****”变更为“*****”。 2.转让技术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转让方为****,产品名称****(注册号****)同时注销。 3.证书补发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补发证书。 (以上内容,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附件)		

(加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口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式样) 进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产品名称</td> <td>中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英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2">注册人</td> <td>中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英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注册人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生产企业</td> <td>中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英文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生产国(地区)</td> <td>地址</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审批结论</td> <td colspan="3">经审查,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注册。</td> </tr> <tr> <td>注册号</td> <td>国食健注 J</td> <td>有效期至</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附件</td> <td colspan="3">附 1 产品说明书,附 2 产品质量要求</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1.变更注册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中“*****”变更为“*****”。 2.转让技术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转让方为****,产品名称****(注册号****)同时注销。 3.证书补发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补发证书。 (以上内容,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附件)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 年 月 日</p>	产品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注册人	中文名			英文名			注册人地址				生产企业	中文名			英文名			生产国(地区)	地址			审批结论	经审查,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	国食健注 J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附 1 产品说明书,附 2 产品质量要求			备注	1.变更注册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中“*****”变更为“*****”。 2.转让技术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转让方为****,产品名称****(注册号****)同时注销。 3.证书补发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补发证书。 (以上内容,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1 国产进口通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范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食健注</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牌 × × × × (中文名)</p> <p>【原料】</p> <p>【辅料】</p> <p>【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含量】</p> <p>【适宜人群】</p> <p>【不适宜人群】</p> <p>【保健功能】</p> <p>【食用量及食用方法】</p> <p>【规格】</p> <p>【贮藏方法】</p> <p>【保质期】</p> <p>【注意事项】</p>
产品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注册人	中文名																																													
	英文名																																													
注册人地址																																														
生产企业	中文名																																													
	英文名																																													
生产国(地区)	地址																																													
审批结论	经审查,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	国食健注 J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附 1 产品说明书,附 2 产品质量要求																																													
备注	1.变更注册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中“*****”变更为“*****”。 2.转让技术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转让方为****,产品名称****(注册号****)同时注销。 3.证书补发应注明:****年**月**日,批准该产品补发证书。 (以上内容,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附件)																																													

(6) 食健备 G/J 年份 ***** (附说明书和产 品技术要求)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 钙片
备案人	*****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备案号	食健备G2018*****
附件	1 产品说明书; 2 产品技术要求
备注	

2018年07月18日

3/6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

食健备G2018*****

*****钙片

【原料】柠檬酸钙,富硒酵母

【辅料】木薯淀粉,麦芽糊精,硬脂酸镁,包衣预混剂(二氧化钛,柠檬黄铝色淀,滑石粉,聚乙二醇6000,羟丙甲纤维素)

【功效成分及含量】每片含: 钙 11.66mg 硒 50.0µg

【适宜人群】需要补充钙、硒的成人

【不适宜人群】0-17岁儿童及孕妇、乳母

【保健功能】补充钙、硒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1次,每次1片,食用方法:口服

【规格】0.315 g/片

【贮藏方法】密闭,阴凉干燥处存放。

【保质期】24个月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不宜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高硒地区人群不宜食用

2/6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食健备G2018*****

*****钙片

【原料】柠檬酸钙,富硒酵母

【辅料】木薯淀粉,麦芽糊精,硬脂酸镁,包衣预混剂(二氧化钛,柠檬黄铝色淀,滑石粉,聚乙二醇6000,羟丙甲纤维素)

【生产工艺】本品经过筛、混合(混合20分钟)、制粒(14日筛制粒)、干燥(干燥温度38-70℃)、压片(每片重0.3克)、包衣(每片增重0.015克)、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

【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名称及标准】

□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YB800122002-2015)。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包衣淡黄色,色泽均匀,片芯乳白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 态	颗粒在水中,完整不沉,有适当的硬度,无显著裂片可见片表面龟裂。

【鉴别】无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3/6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钙(以Ca计), mg/kg	≥2.0	GB 5009.12
总磷(以P计), mg/kg	≥1.0	GB 5009.17
总汞(以Hg计), mg/kg	≤0.3	GB 5009.17
砷(As), %	≤0.05	GB 5009.04
硒(Se), µg/g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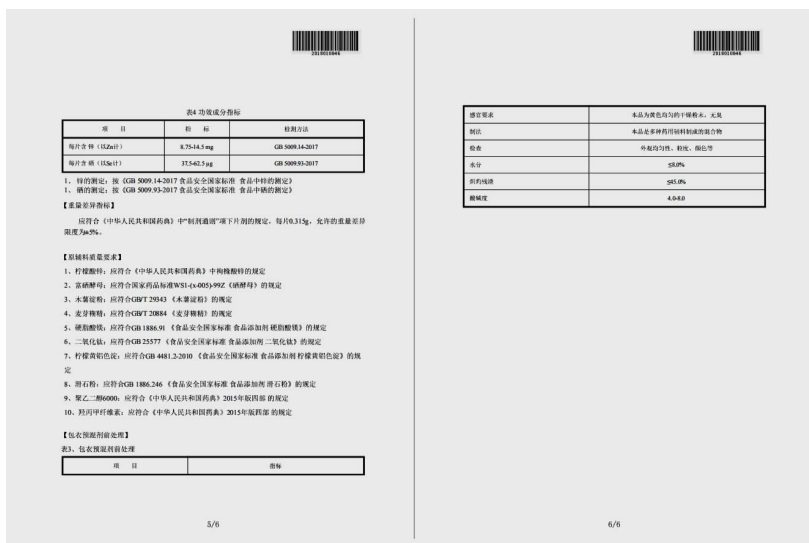
附注: 钙: 按《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总磷的测定: 按《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磷及有效磷的测定》; 总汞的测定: 按《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砷的测定: 按《GB 5009.0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 硒的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四部0101附【鉴别】项。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30	GB 4789.3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20/g	GB 4789.10
溶血性链球菌	≤20/g	GB 4789.6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4/6



5. 保健食品的标签由哪几部分构成？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贮藏方法、保质期、注意事项等内容。

6. 保健食品如何进行网上查询？

根据产品标签上的批准证书编号或者产品名称进行查询，方式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服务→特殊食品信息查询→保健食品。

7.经营保健食品要索取哪些资质材料？有什么具体要求？

(1) 索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供货商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

生产许可资质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二者有其一)，以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必备)，证书有效期与产品有效期相符，正副本上食品类别有保健食品，明细表上应标示生产的保健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示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示例：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生产者名称：[] 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广西南宁市 []

生 产 地 址：广西南宁市 []

食品类别：
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说 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到期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SC127450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食品许可品种明细表示例：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SC1274501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保健食品	2705	硬胶囊剂	[] 胶囊	国食健字(2005) [] 号，委托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地址：[] 安
2	保健食品	2706	软胶囊剂	[] 胶囊	国食健字(2005) [] 号，委托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地址：[] 号
外设仓库地址	(本栏空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经营许可资质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二者有其一),经营项目包含保健食品,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正本示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模糊] 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17[模糊]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模糊]
 住 所: [模糊]
 经营场所: [模糊]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药店兼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
 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
 幼儿配方食品)

许可证编号: JY11[模糊]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模糊]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模糊]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模糊]

签 发 人: [模糊]
 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9月0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模糊] 大药房
 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17[模糊]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模糊]
 住 所: [模糊]
 经营场所: [模糊]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说明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1[模糊]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模糊]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模糊]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模糊]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 发 人: [模糊]
 2016年09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04日

(2) 索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含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等)；

产品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要一致，产品名称或企业名称等内容不一致的要索取相应的变更批件；索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齐全，不能缺少附件；复印件应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示例图片见第 4 点。

(3) 索要供货商出具的销售发票或相关凭证；需加盖供货商的业务章。

(4) 建立保健食品购进验收台账；

购进验收台账应包括保健食品名称、批准文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保健食品进货验收台账

进货日期	保健食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数量	批号 /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供货者名称	供货者联系方式	供货者地址	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注：连锁企业由固定供货者供货，留存相关资料后“供货者名称、供货者联系方式、供货者地址”三项可略填。

(5) 进口保健食品要有中文标识(标签、说明书),还应当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上标识的产品及批号与实际销售的产品一致;复印件应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

8.经营保健食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是多久?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9.经营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有何要求?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10.经营场所发布广告有哪些要求?

(1) 凡是采用视频、声音、文字等形式宣传保健食品应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2) 口头宣传保健食品不得违反《广告法》《食

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主要表现为不得夸大宣传、不得宣称治疗疾病、不得宣传安全无毒副作用、不得超范围宣传等。

(3) 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应在有效期内。

(4)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11. 保健食品广告有哪些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部分摘选)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部分摘选)

第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中有关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份 /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食用量等的宣传，应当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任意改变。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引导消费者合理使用保健

食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和内容:

(一)含有表示产品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含有使用该产品能够获得健康的表述;

(三)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者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不使用广告宣传的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四)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神秘化语言、表示科技含量的语言等描述该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

(五)利用和出现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者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六)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

(七)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扩大适宜人群范围,明示或者暗示适合所有症状及所有人群;

(八)含有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保健食品具有疾病治疗的作用。

(九)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等产

品进行对比,贬低其它产品;

(十)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的;

(十一)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

(十二)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的;

(十三)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的;

(十四)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绝对化的用语和表述的;

(十五)声称或者暗示保健食品为正常生活或者治疗病症所必需;

(十六)含有有效率、治愈率、评比、获奖等综合评价内容的;

(十七)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使用保健食品的。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13号)附件1广告审查常见问题及要求(部分摘选)

八、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宣传应当严格以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通过对保健功能概念的扩展解析、直接或间接扩大其保健食品功能、明示或暗

示治疗作用。

九、广告中涉及适应症、功能主治、适用范围和保健功能等内容的宣传,不得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引用、观点表述,不得出现文献、研究报告中刊载的内容。

十、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借助宣传产品中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暗示该产品具有超出说明书以外的功能主治(适应症)和保健功能等内容。

十一、广告中不得渲染“亚健康状态”,避免引起公众恐慌。维生素类产品广告中不得宣传“有助增强精力体力、免疫力”用语。

十二、广告中不得使用绝对化的语言对产品功效进行肯定或承诺,不得对使用产品前后的效果进行对比。如:“疗效好”、“效果值得信赖”、“效果相当当地好”等。

十三、广告中宣传的数据应提供依据,不得使用无法考证的数据。如:“年销售量 XX 亿支”、“行销 X X 余个国家和地区”、“享誉 XX 年”、“畅销 XX 年”。

十四、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作特殊产品有其特定的适用人群,广告中不得作为赠品进行宣传。

十六、广告中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专家、医生、患者(消费者)和公众人

物的名义或形象做产品功效证明的内容。不得出现直接或间接介绍或推荐产品的语言和画面,如使用第一人称“我推荐”、“我就认 XX 产品”、“我家邻居吃了这个药效果好”。

十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需要监护的有关规定,在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宣传中,不得直接向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宣传和介绍产品。

十八、广告宣传应当树立和倡导社会良好风尚。广告中使用的画面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如:不雅画面、暧昧和低俗的语言文字等。不得出现“送领导”“送老师”等庸俗内容,不得出现“送礼就送 XX 产品”,以及“是送礼的最佳产品”等表述。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145号)(部分摘选)

新修订的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二条及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二品一械”广告中不得出现“获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驰名商标”等内容。同时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

专利种类。

12. 经营保健食品应培训哪些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桂食药监办(2015)7 号)

(8) 《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试行)》(桂食药监保化(2018)6 号)